

第三季報告 **2010**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300,000元）及人民幣14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8,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增長49.6%及19.6%。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增長45.7%及8.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2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14元）及人民幣0.04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43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780	37,287	142,267	118,905
銷售成本		(46,685)	(31,759)	(118,908)	(101,713)
毛利		9,095	5,528	23,359	17,192
其他經營收入	4	35	4	49	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3)	(142)	(1,231)	(344)
行政開支		(554)	(302)	(2,488)	(1,254)
融資成本	5	(145)	(83)	(179)	(220)
除稅前溢利	6	8,068	5,005	19,510	15,806
所得稅開支	7	(774)	-	(2,324)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294	5,005	17,186	15,806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94	5,005	17,194	15,8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	-
		7,294	5,005	17,186	15,806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0.020 元	0.014元	0.046 元	0.043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批發服裝，其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類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3,101	6,934	8,2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55,780	32,226	133,878	104,346
其他	-	1,960	1,455	6,312
	55,780	37,287	142,267	118,905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4	23	39
匯兌收益	26	-	26	-
長期結欠的款項收入	-	-	-	393
	35	4	49	432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的利息	145	83	179	22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薪酬	43	52	128	100
其他僱員成本	6,625	3,764	16,884	1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468	1,552	5,118	3,494
僱員成本總額	9,136	5,368	22,130	15,5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	12	120	33
已確認存貨成本	46,595	31,759	118,818	101,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130	629	390
匯兌虧損	-	35	-	80
就租賃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21	55	59	18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4	—	2,3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獲豁免50%的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294,000元及人民幣17,19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人民幣5,005,000元及人民幣15,80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整個期間內保持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0	1,027	-	9,247	10,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06	15,80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0	1,027	-	25,053	26,09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6,3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94	17,194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其他權益(附註)	-	-	-	(1,659)	-	(1,65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642	10	2,661	18,038	40,509	71,860

附註：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擁有50%的公司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有條件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華盛同意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其他3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而泓峰紡織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口。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批發本集團設計的服裝予國內分銷商在中國銷售。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積極發掘國內批發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及上饒市設立兩個批發分銷點及根據特許權安排設立十二個分銷專營店，遍及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以「e號倉庫」及「珍珠泉」品牌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本集團生產的服裝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8,900,000元增長19.6%至約人民幣142,300,000元。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努力發展國內批發市場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國內銷售總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期內總銷售額約13.3%。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約35.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達16.4%（二零零九年：1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4,000元增加約2.6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1,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市場推廣和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54,000元增加約9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88,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7,200,000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章程(「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成立新產品設計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此外，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改善生產力。

另外，根據章程披露的公司發展策略，通過興建年產能約2,500,000件服裝的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已計劃增加其產能。

此外，本集團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額外批發門市，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蔡水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蔡水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知會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250,000	62.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¹⁾	62.5%
孫美鵠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²⁾	62.5%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0,000	2.4%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50%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231,250,000股股份。孫美鵠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鵠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Huang Wen Bi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Wen Bin先生被視為於Reach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的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天財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天財資本表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一名僱員實益持有8,672,000股股份，天財資本、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